

规划项目设计合同书

项 目 类 别： 专项规划

项 目 名 称： 白河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委托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设计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人（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白河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设计，项目地点为 安康市白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白河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项目

规模：白河县整个县域

内容：依据充分的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从白河县现状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现状、存在问题、未来建设发展等方面，结合三调数据和上位规划做专项处置体系规划，以期指导下一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完善和实施落地。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起10日内	本条所列文件资料全部提供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2	白河县政府相关政策及文件	1		
3	白河县国土空间规划	1		
4	规划要求相关基础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成果	8	自合同签订起，资料齐全后7日完成送审成果编制；评审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若上表第五条提交资料时间推迟，则设计交付日期顺延
2	规划设计光盘电子文件	1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总额依据招标确定，则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贰百元整（¥348200元）。包含项目的调研、沟通汇报、差旅、修改完善、文件打印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成果，甲方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104460元）；

8.2 待规划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174100元）；

8.3 待乙方将技术评审所提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前10日内，甲方结清乙方剩余全部费用（即本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

肆拾元整（¥69640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委托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委托人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9.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人或设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安排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若委托人要求设计人长期进行项目实施管理配合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规划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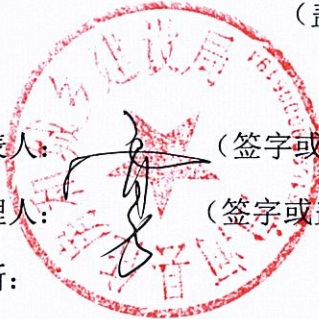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
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2号楼

电 话：029-823123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3430000000414



2017.11.17